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刘占良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

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达成以下租赁协议。

一、租赁情况

甲方将位于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甘寨村 6 号处部分房屋总计 3000 （平方米）租给乙方，供乙方用于厂房、库房和陈设场地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为 3 年，即从 2020 年 7 月 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止，租赁期满后如续租乙方应提前半年通知甲方，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达成协议后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金

1. 租金从 2020 年 7 月 8 日 至 2034 年 7 月 8 日 号，前三年为 50000 元，后两年租金提增 5%，即每年租金为 52500 元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全部租金 50000 元，以后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年的租金，先付租金后用房，如违约或拖延租金，甲方有权停电停水或终止合同（租金不含税金）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- （1）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在使用期间要保证各个通道安全通畅。
- （2）对于环保、锐务、消防安全等手续由乙方自负，甲方只提供消防池和喷淋系统。

(3) 甲方在租赁期间保证乙方水电到位，道路通畅。

(4) 如遇到国家或集体规划调整征用迁址乙方需配合迁址，甲方不承担搬迁费用和违约责任。但甲方会给乙方退回剩余的房租。

(5)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人身安全问题，如因甲方设施问题导致乙方员工人身安全受损，均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6)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安全问题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危害甲方厂区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如乙方租赁区域因甲方设施不当导致货物受损，均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出租方（盖章）：

办理人签字：刘占良

时间：

承租方（盖章）：

办理人签字：

时间：

